

超商取票/訂票查詢須知

1. 實名制列車乘車票屬記名式車票，僅開放車站購、取票。
2. 超商取票請使用各門市多媒體機，依操作指示輸入身分證字號、取票代碼並選擇票種，列印出條碼繳費單後，請於 10 分鐘內至櫃台付款並取得乘車票，逾時該次交易取消，需重新操作取單。乘車票如有列印不清晰情形，應請門市人員立即處理。
3. 網路付款每筆訂票代碼一次取票。
4. 去回程及多行程取票時，各行程(每訂票代碼)分別取票。
5.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實施 1 個月內有 3 次訂票逾期未取紀錄，施予停權 1 個月之措施。
6.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每週一至週四（逢國定假日除外），於指定之柴聯式自強號班次實施差別票價，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零時起接受網路及語音訂票。實施差別票價班次依全票 97 折計算票價，並享有孩童票、敬老票、愛心票、愛陪票等優惠。請於乘車前完成購票，旅客於列車或車站補票，仍按全價收費。
7. 使用本系統購票/取票，每張車票收取 8 元手續費。
8. 可發售車票：一般列車（含商務車廂）、郵輪列車（不含兩天一夜行程）。
9. 因超商僅為代售車票，不受理換票，旅客因行程變更，原已預訂並完成取票之車票，欲變更其他乘車日期、車次或車種時，請至臺鐵車站窗口換票。
10. 退票請於發車 30 分鐘前，至任一家設有門市多媒體機(KIOSK)機台之超商門市辦理（限每日 07:00~23:00），或於發車前至臺鐵各電腦售票站辦理。
11. 以網路付款系統付款取票後，欲辦理退票，請持原信用卡於發車前至臺鐵各電腦售票站辦理。

12. 退票手續費：

- (1) 乘車日當天：每張按票價 10%核收，且不得低於 20 元。
- (2) 乘車日前 1 日至前 2 日（首日為乘車日當天，下同）：每張按票價 5%核收，且不得低於 20 元。
- (3) 乘車日前 3 日至前 24 日：每張 20 元。
- (4) 乘車日前 25 日起：每張 10 元。

※ 因天候等特殊情況經臺鐵公告退票免收手續費者，請持票至臺鐵車站辦理，方得免收（原購/取票手續費不退還）。

13. 去回程、多行程退票，按距乘車日天數分別計算後加總計費。

14. 車票票款不足支付退票手續費時，不退還票價，亦不補收手續費。

15. 郵輪式列車每張車票均包含去、回程車資，退票時去回程併同退票，退票手續費郵輪式列車每張車票均包含去、回程車資，退票時去回程併同退票。

本公司各郵輪式列車行程(含 2 天 1 夜以上)之退票手續費，依照普通票退票手續費辦理，即依以按距乘車日天數分階段收取。

16. 孩童票（兒童身高未滿 115 公分者，免費，滿 115 公分未滿 150 公分者應購買兒童票，滿 150 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兒童滿 115 公分而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份證件，得免費；滿 150 公分而未滿 12 歲者，經出示身份證件，得購買兒童票。但應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隨帶，兒童人數超過二人者，其超過之兒童均應購票。）

17. 敬老票（滿 65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註明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」之中華民國居留證）、愛心票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其陪伴者 1 人亦可購買愛心票）

18. 持優待票者，乘車時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19. 旅客於台鐵公司網路訂票系統預訂乘車票成功後，可同時預訂台鐵便當。

1.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，可於超商售票通路一併結付乘車票款及便當款，並取得「乘車票」(票面加印便當訂購資訊，不另提供便當券)
2. 同筆訂票記錄以一次付清全數票款、便當款、一次取票為限，不受理分次付款取車票
3. 旅客於超商完成取票後，欲退訂便當或退票者，已預訂之車票及便當應一併全部辦退；如僅退訂便當，請逕洽車站售票窗口辦理。
4. 旅客退「預訂便當」作業規定說明如下：
 1. 使用本服務，欲退訂便當者，最遲應於乘車日前一日 24 時前辦理完畢。
 2. 旅客使用本服務後，因天災或歸責本公司事由，致搭乘非指定車次或取消乘車，得於乘車日起 1 年內持原乘車票(票面有加印便當訂購資訊)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退費。
21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臺鐵公司現行訂票取票公告規定辦理。